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友會 會章

2021年7月16日更新

（一）總綱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友會」。

「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HOI WANG ROAD)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2 登記會址

本會之登記會址為「九龍油麻地海泓道十號」。

Website: <http://www.ycpsalumni.org/>

Email: info@ycpsalumni.org

3. 宗旨及目標

3.1 宗旨

支持「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以下簡稱為「母校」）之辦學精神，以「真理、愛德、家庭、生命及義德」五個核心價值推行天主教教育，輔助母校成為一所高效能之學府。

3.2 目標

- 3.2.1 促進及加強校友與母校、以及校友間的聯繫，擔當母校之校友與母校溝通之橋樑。
- 3.2.2 透過活動，使校友、學生及老師彼此加強聯絡，互相關懷。
- 3.2.3 與母校家長教師會協力合作，向母校提供意見，貢獻專業才能，協助母校發展，使母校提高教育質素。
- 3.2.4 組織完善之通訊網，發放消息予每一位校友。
- 3.2.5 除舉辦常規性之聯誼及文娛康樂活動外，更為各校友提供適當之支援服務。

4 組織

本會為一個非牟利組織，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及由曾就讀於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上

午校)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之學生(以下簡稱「校友」)組成，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之辦學團體(天主教香港教區)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本會設有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之一切事務。

5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6 行政年度

本會之行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1.1 普通會員

凡曾於母校或位於東莞街的油蔴地天主教小學(上午校)就讀之舊生均可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其申請須由本會之常務委員會審批。本會保留最終審批的權利。

1.2 名譽會員

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母校及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為本會「名譽會員」，此等人士包括社會賢達，離任及在職教師等。

2. 權利

2.1 普通會員

2.1.1 於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年滿十八歲之校友才享有提名、選舉及被選權)

2.1.2 審查常務委員會之財務帳目。

2.1.3 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2.1.4 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2.2 名譽會員

可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但並無被選權及投票權，其餘一切會員權利跟「普通會員」相同。

3. 義務

3.1 本會之會員及名譽會員需要履行以下義務：

3.1.1 克盡公民責任；

- 3.1.2 遵從本會會章，服從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3.1.3 遵從常務委員會之決議；
- 3.1.4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3.1.5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動會務；
- 3.1.6 須繳交會費（除名譽會員外）；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例不退回；
- 3.1.7 未獲本會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 3.1.8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母校、法團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 3.1.9 在正常情況下，本會均不可干涉母校之行政；
- 3.1.10 所提供給本會的聯絡方法、地址或資料有更改時，十四天內書面通知執委。

4. 會費

4.1 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決定徵收會費及調整會費。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之一般開支，以及舉辦本會會章第一項第三條「宗旨及目標」下所載之活動。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有關費用請參閱入會申請表。

4.2 「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三）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通常每年召開一次，即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學年下學期完結前，由常務委員會酌情決定適當日期召開，但召開之周年會員大會必須與上次周年會員大會相距不超過十五個月。常務委員會主席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刊登於校友會的官方網站）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周年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五，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於三十天內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1. 會員大會之權責：

- 1.1 通過和接納由常務委員會提交之周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1.2 通過會章修訂；
- 1.3 委任常務委員；
- 1.4 會員大會秘書由常委會秘書出任；若常委會秘書缺席，則由常委會選任一名委員為大會代理秘書。

2. 常務委員會

- 2.1 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必須年滿十八歲（以報名參選日為準），並須遵從本會會章。
- 2.2 會員大會於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委員人數（除顧問外）上限為十二人、下限為八人。

其職位及職責如下：

- | | |
|---------|--|
| 主席（一人） |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常務委員會主席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若主席、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執委會選任一名委員為大會代理主席。 |
| 副主席（一人） |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 |
| 秘書（二人） |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及對外之文件。 |
| 司庫（一人） |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及財政；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表，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 委員（七人） | 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及各項活動。 |
| 顧問 | 母校校監及校長於履職期間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

倘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當由上次常務委員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空缺。新一屆常務委員選出後，須於任期開始前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後，舊任常務委員會方可解散。

3.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百份之二十或以上「普通會員」或百份之五十或以上「常務委員」聯合提出動議，常務委員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刊登於校友會的官方網站）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四）選舉細則及任期

1.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校友會授權母校成立選舉委員會，母校可委派一名代表作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以及委派選舉委員。
2. 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14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選舉主任制訂。

3. 常務委員會任期將屆滿時，應屆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前兩個月，以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各會員。各會員可提名一位會員或自薦為候選人。
4. 候選委員必須年滿十八歲方可參選（以報名參選日為準）。
5. 候選委員必須持有本會有效之普通會員會籍。所有投票者必須於投票時持有本會有效之普通會員會籍，並於投票日出示會員身份證明以資識別。
6. 每名候選人必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所申報的資料由選舉委員會核實。
7. 候選名單須於選舉日兩星期前於網上公佈予會員瀏覽，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
8. 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否則由獲得多數票者當選。
9. 如沒有校友參選，選舉委員會將延長提名日期及重訂日期選舉。
10. 各投票會員須於選舉日當日親身回校領取選票，並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 於選舉日結束當晚開啟及點算，以票數高低次序最高票數者當選為委員。若當選為委員之人數已滿十二人，則其餘候選人則為候補委員。
11. 若出現同票而影響結果的情況下，本會將即時抽籤決定。
12. 新選出委員應於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任期開始前，舉行新任常務委員會會議及互選職位。新舊委員移交手續亦應於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任期開始前完成。
13. 若有委員於任內離職，將由落選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者補償。職位安排由各委員共同決定。任何委員離職時必須於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候補的任期是原任委員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14. 常務委員任滿可再參加競選，最多可連任六年。
15. 如新一屆出現常務委員委員人數不足十二人，常務委員會可委任現屆委員連任多於六年以維持常務委員會之執行力。
16. 除以上各項外，常務委員會可按本會之發展制定其他選舉細則。

（五）管理及行政

1.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的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能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2.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常務委員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可能被解除。

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上次常務委員選舉中獲票數最多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空缺。

3.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4. 除當然顧問外，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除非得到應屆常務委員會的批准，常務委員不得連任多於四年。
5.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6. 每次會議紀錄及財務報告（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母校存檔，以備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查核。
7. 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如違反辦學團體及母校的辦學理念，與及校友會的宗旨，法團校董會有權否決。
8.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須年滿十八歲。
9.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代表須年滿十八歲並須經由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制度選出，有關安排則根據本會會章第九項「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執行。
10. 校友校董於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後，需向校友會報告有關校友會之相關事宜，惟該等事宜必須得到法團校董會准許才可進行。
11. 常務委員會執委於在任其間如經常沒有履行其職務或因個人行為失當，觸犯法例（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做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違反本會會章及宗旨；違反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等等，一經常委會通過後，便可罷免其一切職責與職權。
12. 常務委員會如出現遺缺，遺缺職位可由執委兼任，或由主席向常委會提名合資格會員出任遺缺之職位，並須在常委會會議中議決。若無人出任遺缺之職，除主席、秘書及司庫外，該職位可懸空直至該屆常委會任期結束。

（六）財政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會款必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任何兩人聯署；方為有效。

1. 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及目標之開支為原則。
2. 財務管理必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滿七年期之單據可被銷毀。
6.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定每年財政年度之收支 結算表，包括實際現金收支帳，經常收入及費用帳及資產負債表。此等收支結算表 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須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七) 解散及修章

1. 法團校董會有權在查明校友會之活動或議案後，證實校友會有違背母校之辦學宗旨時解散校友會，惟此事須召開會員大會並於會上宣佈；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母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3. 由於本會是辦學團體認可的唯一校友會，如會章有所修訂，必須將新修訂的會章 經 校長轉交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辦學團體會審定會章是否符合辦學團體及法 例之要求。校友會得到辦學團體確認後。新修訂之會章方為有效。所修改的會 章，亦須經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開會日期 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或電 子通訊方式（包括刊登於校友會的官方網站）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會章修改 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往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 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八) 會章之詮釋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常務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

(九)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1.1 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根據母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
- 1.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細則，由本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會會章與法團校董會會章及 教育局相關條例訂定，並須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方為有效。此細則的任何修訂 需要有母校法團校董會的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 1.3 根據教育條例40AX，如本會認為該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法

團校董會選舉方式，通過議決，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註冊。

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2.1 認可校友會

2.1.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由經母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

2.2 候選人資格

母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必須先向本會登記成為普通會員，方可參選。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2.1 他/她是母校的在職教員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包括須年滿 18 歲)

2.2.3 他/她已在同一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另一個界別的校董
(例如：家長校董)

2.3 空缺數目：一位

2.4 任期：校友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起計，為期兩年或至下一學年結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5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選出其中成員擔任，負責統籌選舉工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惟選舉主任不得就該次選舉參選、作出提名及投票，以示公平。選舉主任有最終決定權。

2.6 提名期

2.6.1 提名期限為十四日

2.6.2 選舉主任須於提名期開始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並附有以下附件：

- 提名表格
-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2.6.3 每名校友或常務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校友參選（包括其本人）。
- 2.6.4 提名方式，每名校友校董之參選人需得到一名校友提名及一名校友和議。
- 2.6.5 提名人須年滿十八歲。
- 2.6.6 如沒足夠的參選提名，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七日，重新進行提名。
- 2.6.7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有關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2.6.8 根據教育條例（40AP），如沒有人獲提名為校友校董，母校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2.6.9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安排候選人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的編號。

2.7 投票安排

- 2.7.1 投票日須在提名期結束後七至十四日內舉行。
- 2.7.2 凡母校校友都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一票投票權。
- 2.7.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100-150字以內。（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7條載有關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友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協助校友會判斷他/她是否適合的候選人）。
- 2.7.4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投票日舉行投票，程序如下：
 - 選舉主任簡介投票程序；
 - 候選人自我介紹；
 - 派發選票後，投票者不得離開選舉會場，直至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投票者按選票指示填寫選票後，將選票放入指定的票箱內。
 - 投票者進入選舉會場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母校就讀證明文件以進行登記，如學生證、學生手册、成績表、畢業證書或由母校發出之就讀證明以核實身份及確保沒有重複投票，所有提交的證明文件必須為正本，一概不接受複本。

- 如投票者無法提供以上之證明文件，該校友則被視為自動放棄其投票權。
- 如投票者曾修改姓名，必須出示改名契之正本予選舉主任核實，同樣地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該校友則被視為自動放棄其投票權。
-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者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士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如投票者不慎塗污或弄破選票，選舉主任可酌情讓他們交回選票，換取另一張選票；選舉主任須將交回的選票封存，並於點票時將其展示。

2.8 點票安排

- 2.8.1 投票結束後須進行點票，選舉主任須邀請所有普通會員、各候選人、校友會主席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2.8.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2.8.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
- 2.8.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文件袋內封存。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於文件袋封面上簽署，如選舉主任由校友會主席擔任，則由副主席擔任另一簽署人。完成簽署後，選舉主任須把文件袋密封，交由校友會保存。選票及相關文件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複查。

- 2.9 公佈結果：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透過校友會官方網頁及電子通訊方式向全體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2.10 上訴機制

2.10.1 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者，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曆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10.2 在收到上訴後七曆日內，由本會及母校之法團校董會成立上訴委員會作出調查，審視上訴人提出的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由本會當然顧問及兩位法團校董會校董擔任。

2.10.3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

1. 本選舉細則之修改：

本選舉細則可在母校校友會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以決議案進行修改。

2. 限制條文：本選舉細則將受制於：

1.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有關規則；
2. 香港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具約束力的規則及指引；
3.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或相關文件的規定；及
4. 母校校友會於正確召開的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